

泰州通园220kV输变电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辐审（2019）21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优化站区布置，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在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且主变位设置了防火墙，具有一定隔声作用。
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小，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已落实： 变电站内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泰州市供电公司危废库中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时，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建安-洋思π入通园变 220kV 线路工程	4 回, 路径总长约 6.4km, 两条线路路径长度均约为 3.2km。	4 回, 路径全长 5.897km, 其中北开环线路路径长度为 2.963km, 南开环线路路径长度为 2.934km。	①线路路径长度减少 ②线路路径调整	设计变更, 线路路径调整	线路横向偏移最大约 135m, 未超过 500m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桑木-洋思 220kV 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2 回, 线路段导线更换为 2 倍容量导线, 路径长度约 6.6km	2 回, 线路段导线更换为 4 倍容量导线, 路径长度 6.479km	/	路径未变, 环评阶段裕度过大	/	

注: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	二级
		架空线路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的评价范围为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110kV 架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变电站站址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220kV 架空线路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60/70dB(A)、夜间: 45/50/55dB(A))
		排放标准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2 月

